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金雄

選任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胡秋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44號、第4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金雄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胡秋芬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玖月。

犯罪事實

羅金雄、胡秋芬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羅金雄、胡秋芬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各別犯意，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數量、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附表一所示之交易對象。

二、羅金雄另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各別犯意，持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所示之數量、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附表二所示之交

易對象。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羅金雄、胡秋芬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訴卷第89、21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二、卷內所存其他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本院於審判期日並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式予以調查，復經當事人對之表示意見，故認上開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羅金雄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及審理時，胡秋芬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31至75、83至129、477至481、493至497、517至521、529至533、581至589頁，原訴卷第33至39、87、214、217至218頁)，核與證人趙照祥、林貞玲、張淑儀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一卷第177至210、303至313、449至455、461至463頁，他卷第21至25、169至182、227至233頁)，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訊監察譯文、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翻拍照片、羅金雄臉書頁面、messenger及簡訊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可佐(見偵一卷第133至137、219至278、283至294、319至323頁，他卷第39至41、75至76、187至207、211至223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

(二)販賣毒品係政府所大力宣導禁絕，為民眾所周知，且觀販賣

毒品刑責之重，更彰顯立法者以嚴刑嚇阻販賣毒品行為之態度，是以販毒者販賣毒品，無不小心翼翼，以各式暗語、代號於電話、通訊軟體以隱匿之方式為之，且因毒品並無一公定價格，販毒者自可藉由設定毒品之價格、任意分裝或增減份量，從中牟取利潤。以低價進貨毒品再依高價賣出之方式自不待言，然縱販毒者取得毒品之進貨價格與販賣價格相同，仍可藉由減少毒品份量之「量差」或是以毒品混雜他物降低「純度」等方式獲取利潤。是以販賣毒品獲取利潤之方式並無一定，然就販毒者所圖利潤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從而，除經被告坦承，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至臻明確外，自難以究其原委。然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所重點查緝而為嚴刑重罰不寬貸，而此販賣毒品被查獲而遭判處重刑之風險，同時也相應伴隨可觀利潤，若非覬覦利潤而意圖販賣營利，殊無可能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而平添為警查獲之可能。本件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每販賣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毒品可獲利100元等語（見原訴卷第227、228頁），足見被告2人確實以販賣毒品營利，堪認被告2人就各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主觀上確實具有營利意圖甚明。

(三)至被告2人、證人趙照祥、林貞玲、張淑儀於警詢或偵查中提及本件相關毒品時，固均稱毒品名稱為安非他命，惟國內查獲之安非他命類毒品多屬甲基安非他命，乃本院辦理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渠等所述應僅係未能精確使用毒品正確名稱，無礙於本院上開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2人各次販賣行為前持有所販賣之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01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行，均有犯
0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均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羅金雄所犯上開12罪、胡秋芬所犯上開9罪，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四)刑之加重減輕

07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08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
10 人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業如上述，均
11 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2 2.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3 被告2人固供出渠等毒品上游，然經函詢臺東縣警察局關山
14 分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結果略以：被告2人供出之毒
15 品來源現偵辦中等情（見原訴卷第125至129頁），是本件被
16 告2人所供出之毒品上游尚於偵辦中而未查獲，自無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規定適用。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毒品對於人體
19 危害甚鉅，竟為滿足一己私利，而數次販賣毒品與不同對
20 象，擴大毒品危害範圍及於他人，不僅有害他人身體健康，
21 亦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
22 坦承犯行之態度，羅金雄自陳入監前從事鐵工臨時工，月收
23 入約1萬元，須扶養近80歲的母親，母親現由妹妹照顧，家
24 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原訴卷第229頁），戶役政資料所
25 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原訴卷第11頁）；胡秋芬自
26 陳為臨時工，月收入約2萬元，須扶養小學5年級的女兒，家
27 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原訴卷第229頁），戶役政資料所
28 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原訴卷第13頁），暨渠等法
29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案紀錄（見原訴卷第235至237、241
30 至248頁），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對象、犯罪動
31 機、目的、手段及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犯行之參與程度等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均係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對象、次數、時間及價格等情，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對被告2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之物，係被告2人用以聯絡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等情，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原訴卷第220頁），是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之物，均係供被告2人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揭規定，均於被告2人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係被告2人為犯罪事實一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又衡諸被告2人同財共居之生活狀況，應認犯罪所得係由被告2人平分花用而各得款一半；至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係羅金雄為犯罪事實二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從而，就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前開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各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除上開扣案經本院認應予沒收之物外，其餘扣案之物，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件販賣毒品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法 官 連庭蔚

法 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仲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方式	毒品數量及金額	罪名、宣告刑
1	趙照祥	113年5月23日18時12分許	臺東縣○○鄉○○路0段000號台塑加油站鹿野大彰店後方廁所旁	羅金雄、胡秋芬持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趙照祥連絡後，羅金雄、胡秋芬共同乘車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由羅金雄下車完成交易	0.3公克 1,000元	羅金雄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胡秋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同上	113年5月26日15時24分許	臺東縣關山鎮電光橋橋頭	胡秋芬持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趙照祥連絡後，羅金雄、胡秋芬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完成交易	0.3公克 1,000元	羅金雄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胡秋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同上	113年9月10日18時許	臺東縣○○鄉○○路000巷0號	胡秋芬、羅金雄持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手機與趙照祥連絡後，羅金雄、胡秋芬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完成交易	0.6公克 2,000元	羅金雄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胡秋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同上	113年9月13日19時55分許	同上	胡秋芬持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趙照祥連絡後，羅金雄、胡秋芬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完成交易	0.3公克 1,000元	羅金雄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胡秋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同上	113年9月16日17時50分許	同上	胡秋芬持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手機與趙照祥連絡後，羅金雄將甲基安非他命交由胡秋芬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完成交易	0.3公克 1,000元	羅金雄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胡秋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同上	113年9月25日21時20分許	臺東縣○○鄉○○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瑞源門市	羅金雄、胡秋芬持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趙照祥連絡後，羅金雄、胡秋芬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完成交易	0.6公克 2,000元	羅金雄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胡秋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林貞玲	113年7月15日8時13分許	臺東縣○○鄉○○路0段00號	胡秋芬持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手機與林貞玲連絡後，羅金雄將甲基安非他命交由胡秋芬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完成交易	0.3公克 1,000元	羅金雄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胡秋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同上	113年7月17日13時36分許	同上	胡秋芬持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手機與林貞玲連絡後，羅金雄將甲基安非他命交由胡秋芬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完成交易	0.3公克 1,000元	羅金雄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胡秋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同上	113年7月	同上	胡秋芬持附表三	0.3公克	羅金雄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續上頁)

		19日13時 45分許		編號2所示之手機 與林貞玲連絡 後，羅金雄將甲 基安非他命交由 胡秋芬於左列時 間、前往左列地 點完成交易	1,000元	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胡秋芬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交易 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數量 及金額	罪名、宣告刑
1	張淑儀	112年6月7 日14時36 分許	臺東縣○ ○鄉○ 村○路 000巷00 弄00號	0.3公克 1,000元	羅金雄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同上	112年9月4 日18時許	臺東縣海 端鄉加油 站後面工 地	35公克 57,000元	羅金雄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伍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趙照祥	113年6月6 日1時25分 許	臺東縣○ ○鄉○ 村○路 000巷0號	0.3公克 1,000元	羅金雄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

編號	手機
1	三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
2	VIVO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